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2月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合水县人民政府直属一级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下辖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县退役军人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共计8人，在编在岗7人。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人，共计11人，在编在岗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5.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01万元，占14.36%；项目支出2068.89万元，占85.64%。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21.44万元，占总基本支出92.63%；公用经费25.58万元，占总基本支出7.37%。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15.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315.09万，占13.04%；商品和服务支出59.66万元，占2.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03.15万元，占82.3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坚持将制度建设放在首位，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定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审批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支出控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财政印发的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编制人员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结合部门重点工作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需求。

2.绩效目标设立。按照《预算法》以及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要求，我局对年初预算的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费、进藏士兵一次性奖励经费、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8023部队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军人社保接续等8个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对2022年重点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绩效指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立了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设立完整，符合项目业务工作实际要求，可行性强。

3.绩效目标监控。我局年初预算的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或特定人员经费，制定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核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进度进行资金计划申报，资金支付严格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年度结束后，进行了专项自评。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整，形成了长效机制。

4.绩效评价。年度结束后，各业务股室对2022年度的主要业务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总结报告，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完整、客观、公正。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三公经费”使用。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收入预算1.5万元，支出为1.3946万元，完成率为92.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标准、接待次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394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支出为1.3946万元，完成率为92.97%。比2021年支出1.2277万元减少0.1669万元，减少13.59%。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94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946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资产管理。我局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部录入，新购资产同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按规定计提折旧，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账数据一致。

5.信息公开。2022年度预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主要工作、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计划、绩效目标等内容。2022年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情况等。

6.依法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情况。2022年度未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检查。

**（四）综合绩效情况**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各重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2.部门职能完成情况。**

今年，先后2次组织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及文件要求，研究部署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和全县年度重点工作及阶段性任务等，并对领导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及时予以调整，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协调会、军地协调配合任务清单等制度机制，推动解决跨军地、跨部门重点难点问题，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按要求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构派驻了军队人员。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相互协调，形成合力，有力推动了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党建引领促发展。**鼓励引导退役军人踊跃成为巩固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领头雁”，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的“排头兵”，促进退役军人有“位”有“为”。培养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书记8人、村“两委”委员33人。倡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160人次。组织开展了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推荐3名退役军人积极参与“老兵宣讲”活动，策划录制“老兵记忆·口述历史”、“同唱一首歌·献礼二十大”微视频各1部。1名退役军人荣获合水县“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新锐创客”荣誉称号，1名退役军人荣获“庆阳市最美退役军人”称号。**二是荣誉激励显尊崇。**大力推行“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法，上门为现（退）役军人家属（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匾94枚，表彰送达现（退）役军人立功喜报（证书）91人（份）、发放奖励金6.95万元**（其中三等功14人、发放奖励金2.8万元，“优秀士兵”72人、发放奖励金3.6万元，退役军人5人次、发放奖励金0.55万元）**。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95人次、发放慰问金4.75万元。利用退役士兵报到有利时机，积极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教师资格证培训等政策，切实上好退役军人“返乡第一课”。**三是基因传承守初心。**积极参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为烈士寻亲活动。有序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约5000余人分批次在县4处烈士陵园和陕甘红军纪念馆开展了清明祭英烈活动；组织举行了散葬烈士墓集中迁葬入园仪式；组织承办了庆阳市2022年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热情讴歌革命先驱的崇高精神，传承发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激发全县乃至全市人民干事创业的革命斗志。

**二是做实做细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健全完善移交安置机制，大力推行“阳光安置”，全面完成2022年度6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为2021年5名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3.24万元。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51人，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驾驶员技能培训22人次，支付2020年秋季和2021年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驾驶员技能培训开班费54人次17.09万元。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高职院校扩招13人，登记教师资格证考前培训报名24人。联合县就业局举办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线上招聘会活动2场次，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直播带岗·服务老兵”专场活动1场次，累计动员省内外等50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80多个。

**三是广泛开展双拥工作。**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双拥创建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医院、银行、车站、广场、城乡公交等公共场所（平台）LED屏滚动播放双拥宣传标语5000余次，欢送春秋季入伍新兵52名、退役老兵13名，发放拉杆箱等纪念品65件套。开展“拥军爱警”油品优惠活动，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消防武警官兵等享受加油优惠达170余人次；积极衔接移动、电信公司，为部分退役军人办理“拥军卡”245张。

**四是高质量推进纪念设施整修项目。**投资415.5万元实施了合水县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工程，对全县4所烈士陵园及81座散葬烈士墓进行整修加固，整修烈士墓691座，有名烈士立碑144座，刷新描红墓碑115座，促使陵园在红色教育资源方面的品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是稳步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此项为创新突破工作）**充分发挥乡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神经末梢作用，零距离服务退役军人进行建档立卡，同时与农行合水支行、工行合水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至目前完成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建档立卡4075名，已申领制证成功并发放优待证4075张，占总数100%。

**六是常态化开展“情暖老兵·关爱帮扶”公益活动。**坚持每季度联系结对老兵至少1次，每年上门走访至少1次。联合金徽酒业为公安、消防退役军人开展夏季“送清凉”活动2次，召开“庆八一”全县公安系统退役军人座谈会1次，帮扶救助困难优抚对象100人、发放救助金24.25万元。**七是退役军人档案管理步入数字化。**为进一步方便退役军人，积极与县人武部衔接并接管了退役军人档案，对全县3630份原始纸质档案进行重新整理编号、扫描归档，目前已完成任务量的90%，极大便捷了退役军人查（调）阅个人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单位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年初目标任务明确，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5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二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三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